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89號

原告 王彥心  
王彥方

上2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曾紹萱律師

被告 高品生物科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瑞成律師

上當事人間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董監事身分係基於與所屬法人間之委任關係而生，而委任關係依其權利義務之內涵，仍屬財產權之性質；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820號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3號研討結果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訴之聲明第1、2、4項請求確認原告王彥心與被告間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、法定清算人委任關係不存在、被告應向臺中市政府申請塗銷原告王彥心之公司董事登記；訴之聲明第3、5項請求確認原告王彥方與被告間監察人委任關係不存在、被告應向臺中市政府申請塗銷原告王彥方之公司監察人登記。核其訴之聲明第1、2、4項之訴訟利益同一、訴之聲

01 明第3、5項之訴訟利益亦屬同一，而上開請求係分別就原告  
02 王彥心與被告間之委任關係暨原告王彥方與被告間之委任關  
03 係有所主張，分屬不同之委任法律關係，訴訟標的並不相  
04 同，依前引規定及說明，應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並均  
05 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。故本件  
06 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0萬元（計算式：165  
07 萬元 $\times$ 2=330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3,670元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  
09 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 
11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文爵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14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關於命補繳裁  
15 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其餘部分不得聲明不服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 
17 書記官 楊玉華